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志勇）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程志勇，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藤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 6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在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在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履职期内分别就历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审核，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度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动态，实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就上述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人就上述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按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总体评价

2025 年 1 月本人因换届选举，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的信任及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志勇

2025 年 4 月 18 日